

01 e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695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陳建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00年執更乙字第2  
10 12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明異議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建明前因違反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  
16 察官誤為聲請觀察、勒戒，本院亦誤為令入觀察、勒戒之裁  
17 定（本院95年度毒聲字第239號），致伊自95年6月20日至95  
18 年8月23日止入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共執行65日，嗣最高  
19 法院以113年台非字第58號判決撤銷上開裁定。據此，伊自  
20 得準用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請求刑事補償，然新北地檢署檢察  
21 官未經伊同意即將上開誤為執行觀察勒戒之65日折抵刑期，  
22 而逕行換發100年執更乙字第2122號執行指揮書（聲請異議  
23 狀所稱100年執更乙字第2122號之1應係誤載），新北地檢署  
24 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自有不當、違誤，為保障伊之權利，爰依  
25 法聲明異議等語。

26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27 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  
28 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檢察官指揮執  
29 行所憑裁判，且於其主文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  
30 言。於依刑法第53條、第54條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則指  
31 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法院。若聲明異議權人向非諭知該罪刑

01 或法律效果裁判之無管轄權法院聲明異議，即與上揭規定不  
02 合，而應裁定予以駁回。

03 三、查受刑人前因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  
04 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390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  
05 刑確定，又因強奪、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交訴字第  
06 133號判刑確定，又因搶奪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369  
07 5號判刑確定，嗣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  
08 19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4月確定，由新北地檢署以1  
09 00年度執更字第2122號執行（註銷新北地檢署100年度執更  
10 字第1060號、100年度執字第7507號執行指揮書，並接續100  
11 年度執更字第5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刑期自101年11月9日  
12 起算至119年3月8日；嗣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  
13 台非字第58號判決撤銷本院95年度毒聲字第239號裁定，並  
14 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新北地檢署即註銷上開100年度執更字  
15 第2122號執行指揮書，另換發100年度執更字第2122號執行  
16 指揮書，將執行本院95年度毒聲字第239號裁定令入觀察勒  
17 戒之期間95年6月20日至95年8月23日（共計65日）折抵刑  
18 期，執行期滿日則為119年1月2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新北地檢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最高法院11  
20 3年度台非字第58號判決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閱100年度執  
21 更字第2122號卷核閱無誤。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受刑人係  
22 認檢察官將上開誤為執行觀察勒戒之65日折抵前揭臺灣高等  
23 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998號裁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7年4月  
24 有所不當，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換言之，受刑人對檢察官  
25 關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9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6 徒刑17年4月之執行指揮（折抵刑期部分）不服，提起本件  
27 聲明異議。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明異議自應向諭知該定應  
28 執行裁定之法院提起，本院並非諭知該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法  
29 院，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難認有據，應予  
30 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黃莉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